

## 美國設計專利的功能性設計判斷標準之發展與變動 —從 LA Gear 案件談到 Ethicon 案件判決

09/15/2015 葉雪美

美國聯邦最高法院（簡稱最高法院）指明，能取得專利保護的資格，設計必須是表現出令人愉悅的美學外觀，而不是僅取決於功能性考量，且必須滿足其他的可專利性要件<sup>1</sup>。在 Egyptian Goddess 案件<sup>2</sup>以及 Richardson 案件<sup>3</sup>的判決，聯邦巡迴上訴法院（Court of Appeals for the Federal Circuit, CAFC）再次聲明，設計專利的侵害認定應以整體設計的比對方式為之，不能僅比對其中的裝飾性特徵。不過，功能性特徵並非設計專利侵害認定考量的因素；長久以來，功能性設計的傳統意義是作為一個肯定的防禦，在設計專利侵權訴訟中，被告將功能性設計用來作為專利權無效的積極抗辯，在這前提概念下，一個不是裝飾性的設計不具可專利性，而外觀設計是否具有裝飾性，應就個案的基礎事實個別處理，必須藉由發明專利或關於設計取決於功能性考量因素的分析加以證明。

多年來，法院在設計專利無效中功能性設計判斷的指標並不相同，其間也確實存在很多的差異，這使得問題更加複雜。CAFC 在功能性設計判斷標準也不一致，有些案件中使用 Morton-Norwich 4 項因素<sup>4</sup>，有些案件中採用 Inwood Labs 的功能性設計判斷標準<sup>5</sup>。不過，在 Richardson 案件中，CAFC 並未提到 Morton-Norwich 的因素或 Inwood Labs 的判斷標準。CAFC 認為，如果設計專利包含純然取決於功能考量的某些設計元件，應援引 L.A. Gear 案例<sup>6</sup>的見解，就是設

<sup>1</sup> 參照 Bonito Boats v. Thunder Craft Boats, 489 U.S. 141, 147 (1989)。

<sup>2</sup> 參照 Egyptian Goddess, Inc. v. Swisa, Inc. & Dora Swisa 543 F.3d. 665, 88USPQ2d 1658 (Fed. Cir. 2008)(en banc)。

<sup>3</sup> 參照 Richardson v. Stanley Works, Inc., No. 2009-1354 (Fed. Cir., Mar. 9, 2010)。

<sup>4</sup> 參照 Amini Innovation Corp. v. Anthony California, Inc., 439 F.3d 1365 (Fed. Cir. 2006)。

<sup>5</sup> 參照 Inwood Labs., Inc. v. Ives Labs., Inc., 456 U.S. 844, 851 (1982)。

<sup>6</sup> 參照 L.A. Gear, Inc. v. Thom McAn Shoe Co., 988 F.2d 1117, 1123 (Fed.Cir.1993)。

計專利的保護範圍不能擴展到該功能元件。最近，在 Ethicon v. Covidien 案件<sup>7</sup>的撤銷決定中，CAFC 認為地方法院不應以高標準的抽象概念來判斷功能性設計。

本文先說明功能性設計與實用功能(實用目的)及裝飾性的差異，再列舉與美國設計專利侵權訴訟中與功能性設計有關的案件，來介紹功能性設計判斷標準的發展與變動，再探討這些標準之間的矛盾與衝突的問題。

## 實用功能 v. 功能性設計

美國專利法規定設計專利保護的是實施於工業產品的應用設計，並不是純藝術創作；大部分的工業產品都具有實用性功能，否則可能無法在商業市場中立足。因此，不能因物品具有實用功能而認為該物品不是設計專利保護之標的。例如：有些設計同時對於「吸引人的外觀」及「商業上的實用性」都有貢獻，這種設計具有可提升「物品的實用價值以及外觀價值」的功用<sup>8</sup>。因此，這種設計不但可申請發明專利，同時也可提出設計專利的申請。

設計專利是否為功能性設計，不是要論究物品本身是否具有實用功能，而是要討論物品設計的主要考慮因素，是功能性因素還是裝飾性因素，例如：市面上的椅子都有基本的實用功能，但不能因此就認定所有的椅子設計都是功能性設計，一個可以執行實用功能的設計，可能也符合設計專利的規定，可以取得設計專利的保護。物品的實用功能與功能性設計是不一樣的，功能性設計是指創作該設計的考量因素是實用目的、操作功能、或使之產生較佳的運作、或是會影響物品之品質或成本<sup>9</sup>。

---

<sup>7</sup> 參照 Ethicon Endo-Surgery v. Covidien, Appeal No. 14-1370 (Fed. Cir. 2015)。

<sup>8</sup> 參照 In re William Schnell, 18 C.C.P.A. 812; 46 F.2d 203; 1931 CCPA LEXIS 42 (CCPA 1931)。

<sup>9</sup> 參照 Avia Group International Inc. v. L.A. Gear California Inc., 853 F.2d 1557, 1563, 7 USPQ2d 1548, 1553 (Fed. Cir. 1988)。

## 裝飾性 v. 功能性

設計專利的裝飾性特徵或設計的唯一定義是「為裝飾目的而創作」，不得是功能或技術考量的結果，或僅是該結果下的副產品（by-product）<sup>10</sup>。美國專利法第 171 條之規定，凡對於工業產品之任何新、原創的、及裝飾的設計，合於本法之規定及要件，取得專利，因此，物品的裝飾性必須是創作者有意識行為的結果，這個解釋非常明確。請求設計必須是為裝飾目的而創作<sup>11</sup>。

在 Norco Products Inc., 案例中，法院認為「以功能性為主要考量的創作不得授與設計專利」<sup>12</sup>。在 L.A. Gear 案例中，CAFC 說明：在決定設計究竟是以功能性或以裝飾性考量為主時，應審查設計專利標的之整體，因為最終的問題不在於各個特徵的功能性或裝飾性考量因素，而是以物品的整體外觀，來決定設計專利是否被物品的實用（utilitarian）目的所支配<sup>13</sup>。裝飾性之決定應基於整體設計之考量，在決定設計是否以功能性為主時，應考量設計特定元件之目的<sup>14</sup>。是否具裝飾性的決定，並非基於裝飾性特徵佔據比例的大小之定量分析，而是基於裝飾性特徵對於整體設計的貢獻度程度。

## 必然匹配的功能性設計

功能性設計被應用在積極抗辯的最好案例是 1996 年的 Best Lock 案例<sup>15</sup>，Best Lock 公司的鑰匙片 D327,636 設計專利（簡稱 636 專利，

---

<sup>10</sup> 參照 In re Carletti, 328 F.2d 1020, 140 USPQ 653, 654 (CCPA 1964); Blisscraft of Hollywood v. United Plastic Co., 189 F. Supp. 333, 337, 127 USPQ 452, 454 (S.D.N.Y. 1960), aff'd, 294 F.2d 694, 131 USPQ 55 (2d Cir. 1961)。

<sup>11</sup> In re Carletti, 328 F.2d 1020, 1022, 140 USPQ 653, 654 (CCPA 1964)。

<sup>12</sup> Norco Products, Inc. v. Mecca Development, Inc., 617 F.Supp. 1079, 1080, 227 USPQ 724, 725 (D. Conn. 1985)。

<sup>13</sup> L.A. Gear Inc. v. Thom McAn Shoe Co., 988 F.2d 1117, 1123 25 USPQ2d 1913, 1917 (Fed. Cir. 1993); Norco Products, Inc. v. Mecca Development, Inc., 617 F.Supp. 1079, 1080, 227 USPQ 724, 725 (D. Conn. 1985)。

<sup>14</sup> 參照 Power Controls Corp. v. Hybrinetics, Inc., 806 F.2d 234, 240, 231 USPQ 774, 778 (Fed. Cir. 1986)。

<sup>15</sup> 參照 Best Lock Corp. v. Ilco Unican Corp., 896 F. Supp. 836 (S.D. Ind. 1995), qff'd, 94 F.3d 1563 (Fed.

如圖 1 所示) , 對於 636 專利的鑰匙片形狀是為執行其預定功能而設計的, 為了要匹配一個相對應形狀的汽缸鎖鎖孔, 這一部分雙方沒有爭議。地方法院的結論是 636 專利的鑰匙片是取決於功能性因素的考量, 其理由是「如圖所示之鑰匙片的空白部分必須執行其預期的功能, 必須與其相對應的鎖孔的鑰匙凹槽相匹配。企圖創造不同的鑰匙片設計必然會失敗, 因為沒有可替代的鑰匙片去匹配相對應的鎖孔」。

CAFC 說明: 事實上, Best Lock 公司坦承, 沒有其他形狀的鑰匙片可匹配相對應的凹凸溝槽, 也無法提出任何反證。因為沒有替代的設計可以執行該物品預定的功能, 我們確定地方法院的調查結果沒有明顯的錯誤, 鑰匙片設計是取決於功能性因素, 636 專利的鑰匙片形狀是取決於功能性考量的必然結果, 因此, 該設計專利是無效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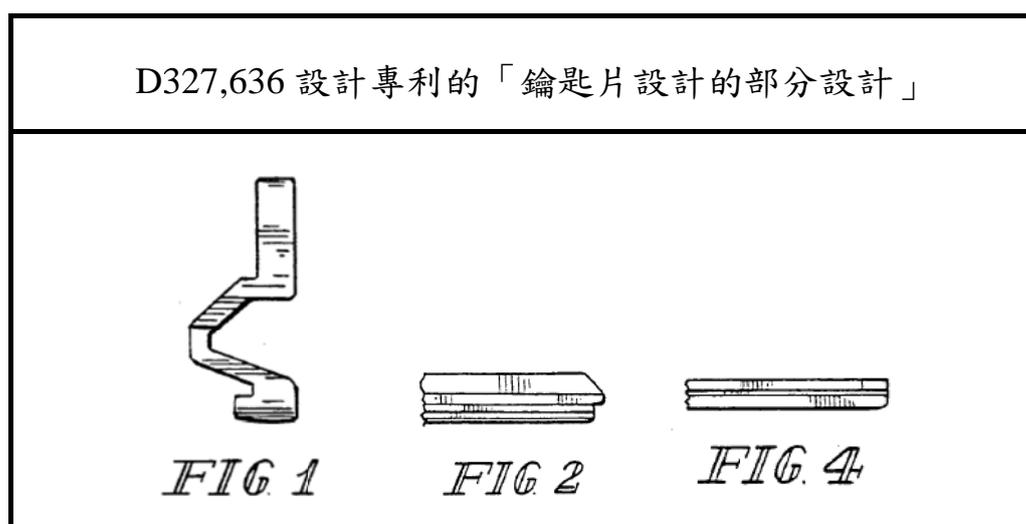


圖 1 Best lock 公司的鑰匙片設計專利

## 是否有可替代的其他解決方案

1988 年在 Avia Group International, Inc. v. L.A. Gear California, 上訴案件<sup>16</sup>中, 原告 Aiva 有 D284,420 (簡稱 420 專利, 如圖 2 左側所示) 的鞋底花紋及 D287,301 鞋面 (簡稱 301 專利, 如圖 2 右側所示)

Cir. 1996)。

<sup>16</sup> 參照 Avia Group International, Inc. v. L.A. Gear California, Inc., 853 F.2d 1557, 1563 (Fed. Cir. 1988)。

的設計專利，Aiva 控告 LA Gear 加州公司（簡稱 LAG）銷售的運動鞋侵害 420 專利及 301 專利。LAG 則主張，這兩個設計主要是因應功能性考量而決定，並不是取決於裝飾性目的，專利是無效的。

地方法院說明：運動鞋是實用的物品，本案的鞋面、鞋底設計中某些設計特徵具有實用目的，其中包括：三角翼狀部分可以支撐足部，固定鞋帶的孔眼，側面網鑲板可進一步支持足部，在腳後跟的小鬍子形狀可緩衝足跟腱部以及補強鞋的後跟，而且這些元件在鞋子設計上都有其特定的位置。儘管組成設計的每一個元素都有其實用目的，但這些與功能性設計的調查無關，一個設計主要是基於功能性或是基於裝飾性因素考量的調查，必須以整體設計為之。亦即，請求之設計是否為功能性設計應以整體外觀的分析來做決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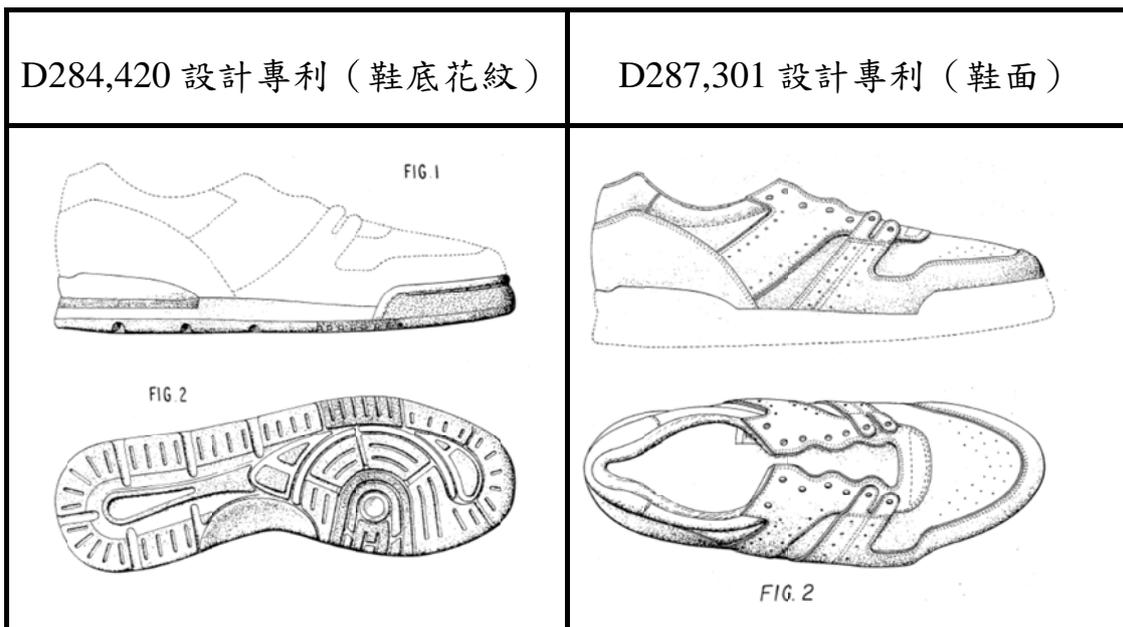


圖 2 Avia 集團國際公司的鞋底與鞋面的設計專利

CAFC 認為：LAG 指出 301 專利鞋面上的每一個小部分或每一項特徵都是因應功能性考量而決定的。若 301 專利的每項特徵考慮其功能目的會有諸多其他的解決方案，而 301 專利的設計特徵只是諸多解決方案的其中一項，這個事實便可證明 LAG 主張 301 專利之設計

是功能性設計是錯誤的。301 專利的鞋面設計有許多特徵明顯是裝飾性設計，而不是功能性設計，例如：鞋帶孔的排列及配置、裝飾性車縫線的佈局及搭配，各個造形區域間黑、白色塊之相間配置、鞋面上各個造形元件的變化及造形元件組合後的整體視覺意象，這些所顯現的視覺效果都是合於美學的觀點，所以，這些設計特徵都不是取決於功能性考量的。

CAFC 說明：420 專利的許多設計特徵，考慮其功能目的會有許多其他的解決方案，420 專利的各項特徵僅係諸多解決方案其中之一，這種有說服力的推論可證明 420 專利並不是功能性設計。420 專利鞋底上繞著前蹠骨著地點的漩渦狀設計並不是功能性設計，而是具有顯著漩渦狀視覺效果的裝飾性設計，這漩渦狀的特徵是個獨特且令人喜愛的設計，所以，420 專利不會因被告的主張而無效。發明專利是以實用目的為前提，而不是視覺訴求，原告提出一些其他鞋子及其他具有凹處的鞋底，這些是其他發明專利的具體實施例，不過這些鞋面與鞋底與原告的 301 專利及 420 專利的設計完全不同，因此，被告無法證明前述的兩個設計專利是功能性設計。

## **Morton-Norwich 的功能性判斷因素<sup>17</sup>**

1997 年的 *Berry Sterling Corp. v. Prescor Plastics, Inc.* 上訴案件<sup>18</sup>，Berry 公司有個 D362,368 杯子的設計專利（簡稱 368 專利，如圖 3 所示），這是一種可放置在汽車車內杯座的杯子設計，是根據可口可樂公司的「Coke to Go」計畫所開發的，計畫中要求杯子的設計必須符合下列的規範：(1) 32 盎司的容量、(2) 帶有防漏蓋、(3) 可適合配備於大多數的車內杯座、(4) 體積要夠小，使其能夠從自動汽水售賣機的閘口之下通過、並且(5) 成本低廉。Berry 公司控告 Prescor 塑膠公司

<sup>17</sup> 參照 *Morton-Norwich Products, Inc.*, 671 F.2d 1332, 1340, 1341 (C.C.P.A. 1982)。

<sup>18</sup> 參照 *Berry Sterling Corp. v. Prescor Plastics, Inc.*, 122 F.3d 1452, 1456 (Fed. Cir. 1997)。

的產品侵害 368 專利，而 Prescor 則主張 368 專利是功能性設計應屬無效。

D368 專利有兩個實施例，包含四個裝飾性特徵：（1）杯頂周邊有一個捲邊；（2）杯體上半段呈圓錐形；（3）杯體上半段略為凹縮周圍有一環凹槽修飾；和（4）杯體上下交接處有圓弧修飾。首先，法院的錯誤在於分析完每一個特徵之後，未能回歸於以整體外觀來做判斷，因為設計專利是否取決於物品的功能性考量，必須以整體外觀作為判斷的依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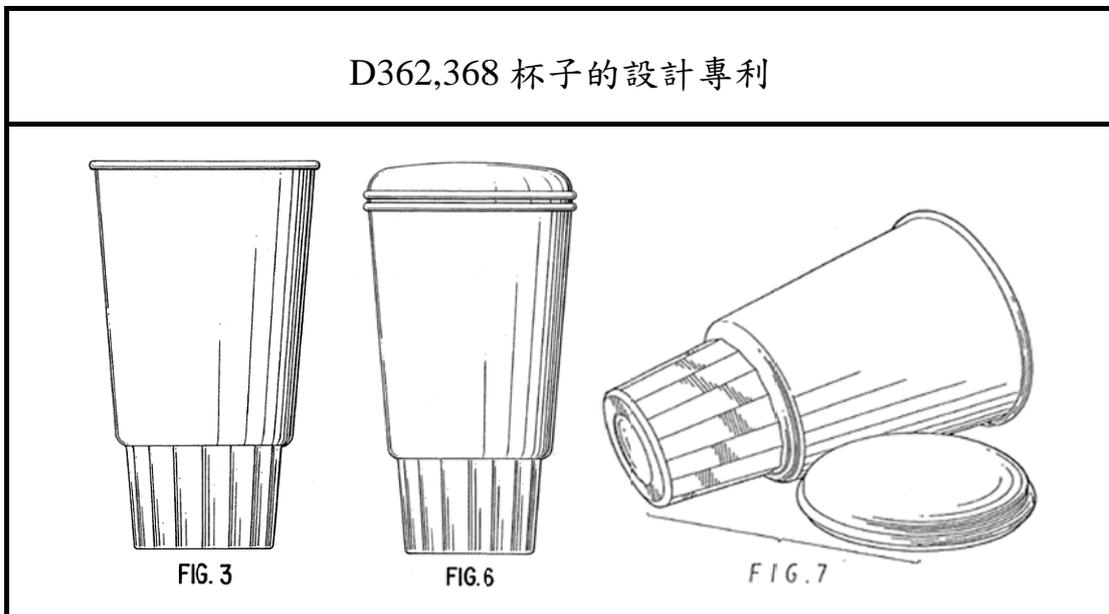


圖 3 Berry 公司的杯子設計專利

地方法院承認有其他與 D368 專利近似的可替代設計，但顯然沒有考慮到替代設計對於判斷 D368 專利是功能性設計的重要性。我們認為，有許多替代方案可實現該物品的功能，有利於該物品設計是以裝飾性目的為主。可替代設計的存在可幫忙設計專利克服功能性設計的挑戰，可替代設計是有用工具，法院會將替代性設計加入適當的考量因素中，其他的適當因素包括：（1）受保護的設計是否代表了最好的設計；（2）替代設計是否會影響指定物品的實用功能；（3）隨後是否取得發明專利；（4）是否在廣告中以該設計的特定的實用功能來吸引

顧客；(5)該設計的任何元件或是整體外觀顯然不是取決於功能性因素。

CAFC 採用的考量因素的(2)(3)(4)項是 CCPA (Court of Customs and Patent Appeals, 美國海關暨專利上訴法院) 在 Morton-Norwich 案件中列出的商標功能性判斷可參酌的 4 項因素<sup>19</sup>, (1)在既有的發明專利已揭露該設計的實用性優點；(2)在廣告題材中原創者以設計的實用優點來吸引顧客；(3)競爭者是否有可行的其他替代設計可執行相同的功能；和(4)事實上這設計是一個比較簡單的或廉價的製造方式所得的結果。CAFC 在 PHG Techs., LLC v. St. John Cos. 案件<sup>20</sup>中, 也採用與 Berry Sterling 案件相同的標準來判斷系爭專利的醫療標籤卡設計是否為功能性設計。

## Inwood Labs 的功能性設計判斷標準<sup>21</sup>

2006 年的 Amini Innovation Corp. v. Anthony California, Inc. 上訴案件<sup>22</sup>, 原告 Amini 公司擁有 D475,218 床架的設計專利 (簡稱 218 專利, 如圖 4 所示), Amini 公司控告 Anthony 公司所銷售的床侵害 218 專利。CAFC 說明: 設計專利保護裝飾性設計的非功能性特徵, 是如圖所示的整體設計<sup>23</sup>。如果設計專利的圖中請求保護的設計不是只有一個特徵, 就可藉由功能性分析確定設計專利保護的範圍。如果設計專利中某項設計特徵是該物品的使用或達成其實用目的所不可或缺, 或是會影響該物品的成本或品質, 則該特徵就是功能性特徵<sup>24</sup>。

CAFC 所採用的功能性認定標準是美國商標法中功能性認定的

---

<sup>19</sup> 同註 11at 1340-1341。

<sup>20</sup> 參照 PHG Techs., LLC v. St. John Cos., 469 F.3d 1361 (Fed. Cir. 2006)。

<sup>21</sup> 參照 Inwood Labs., Inc. v. Ives Labs., Inc., 456 U.S. 844, 851 (1982)。

<sup>22</sup> 參照 Amini Innovation Corp. v. Anthony California, Inc., 439 F.3d 1365 (Fed. Cir. 2006)。

<sup>23</sup> 參照 KeyStone, 997 F.2d at 1450。

<sup>24</sup>

原則，在 Inwood Labs., Inc. v. Ives Labs., Inc. 案件中，美國最高法院的 O'Connor 法官提出來的功能性特徵定義，「一般而言，產品的特徵是物品使用或達成該物品之目的所不可或缺的，或是會影響該物品的成本或品質，該特徵則為功能性特徵」。<sup>25</su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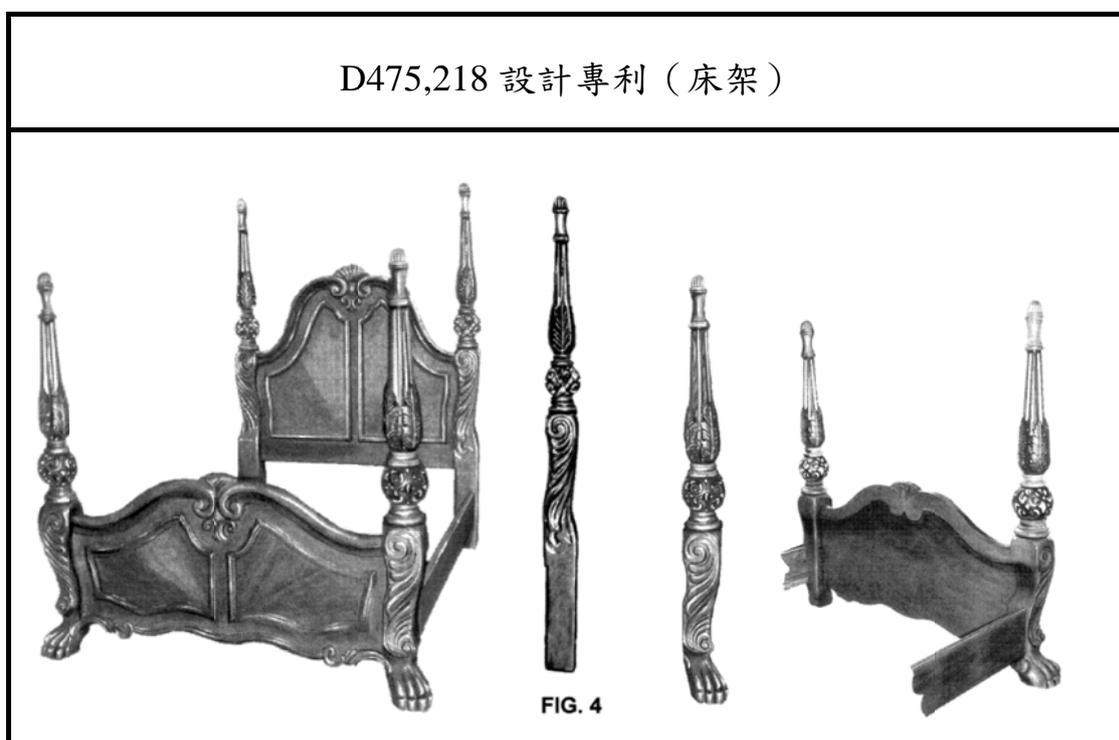


圖 4 Amini 公司的 D475,218 設計專利

## 區分裝飾性特徵與功能性特徵

2010 年，在 Richardson v. Stanley Works, Inc. 案件<sup>26</sup>中，原告 Richardson 有一個多功能羊角榔頭 (step claw) 的 D507,167 設計專利 (簡稱 167 專利，如圖 5 左側所示)，這是一種木工工具，包括：一個把手、錘頭、鉗口 (jaw) 及鐵撬 (crowbar)，Richardson 向亞利桑納州地方法院控告 Stanley 工具廠的 Fubar 工具 (如圖 5 右側所示) 侵害 167 專利。地方法院說明：藉由圖面解說 167 專利的功能性特徵

<sup>25</sup> 參照 Inwood Labs., Inc. v. Ives Labs., Inc., 456 U.S. at n.10, “In general terms, a product feature is functional if it is essential to the use or purpose of the article or if it affects the cost or quality of the article.”。

<sup>26</sup> 參照 Richardson v. Stanley Works, Inc., No. 2009-1354 (Fed. Cir., Mar. 9, 2010)。

與裝飾性特徵，羊角榔頭的把手(A)、錘頭(B)、鉗口(C)及鐵撬(D)等幾個元素的相關配置與排列構成，都是基於實用目的考量功能性設計，要將這些功能性特徵適當的分離出來。

CAFC 說明：當設計專利包含功能性與非功能性特徵時，在解釋設計專利權範圍時，要確定該專利所揭示的非功能性特徵。從設計專利的諸多先前案例可得知，只有非功能性的裝飾性設計特徵才能獲得設計專利的保護，法院的指導原則對於事實的發現是非常有用的，其中一項指導原則就是區分功能性特徵與裝飾性特徵。地方法院確認羊角榔頭是具有多個功能組件的多功能工具，適當分析出 167 專利的功能性特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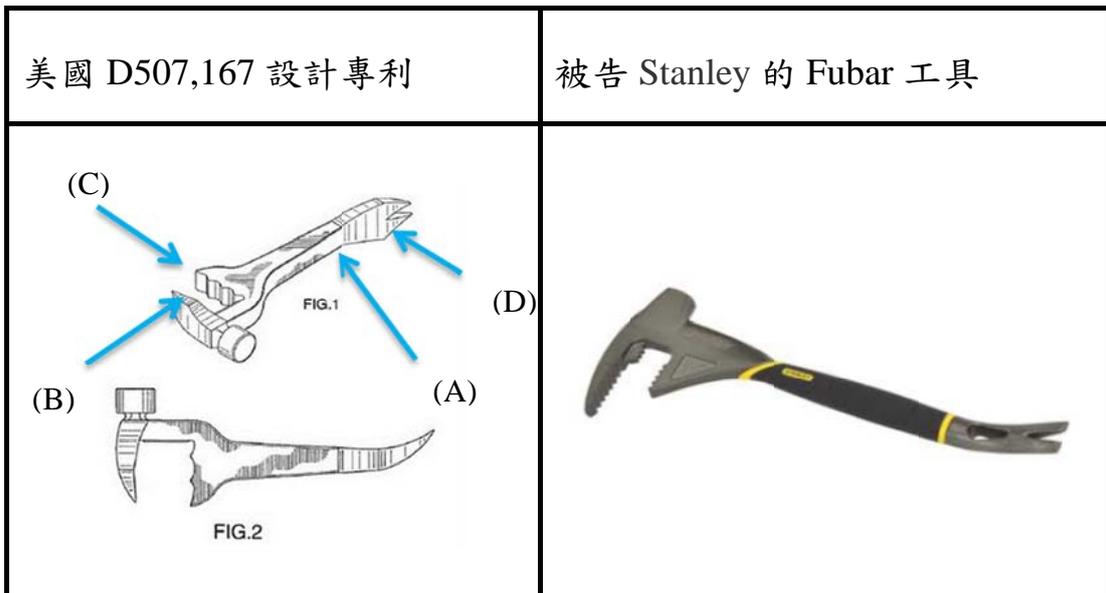


圖 5 原告 D507,167 設計專利與被告工具廠的 Fubar 工具

## 高標準的抽象概念

在 Ethicon Endo v. Covidien 案件，原告 Ethicon Endo 公司有 4 個超音波手術裝置的設計專利，D661,801 專利是一個倒 U 形扳機的裝飾性設計。D661,802 專利是 U 形扳機和其上方略向前的圓錐台狀表面有凹槽修飾的轉力矩旋鈕的裝飾性設計。D661,803 專利是 U 形扳

機和扳機上方的半圓形起動鈕的裝飾性設計。D661,804 專利是包含 U 形的扳機、圓錐台狀表面有凹槽修飾的轉力矩旋，與半圓形起動鈕的裝飾設計。從圖 6 可得知，超音波手術裝置的扳機，轉力矩旋鈕和半圓形起動鈕的相對位置及各種組合的裝飾性設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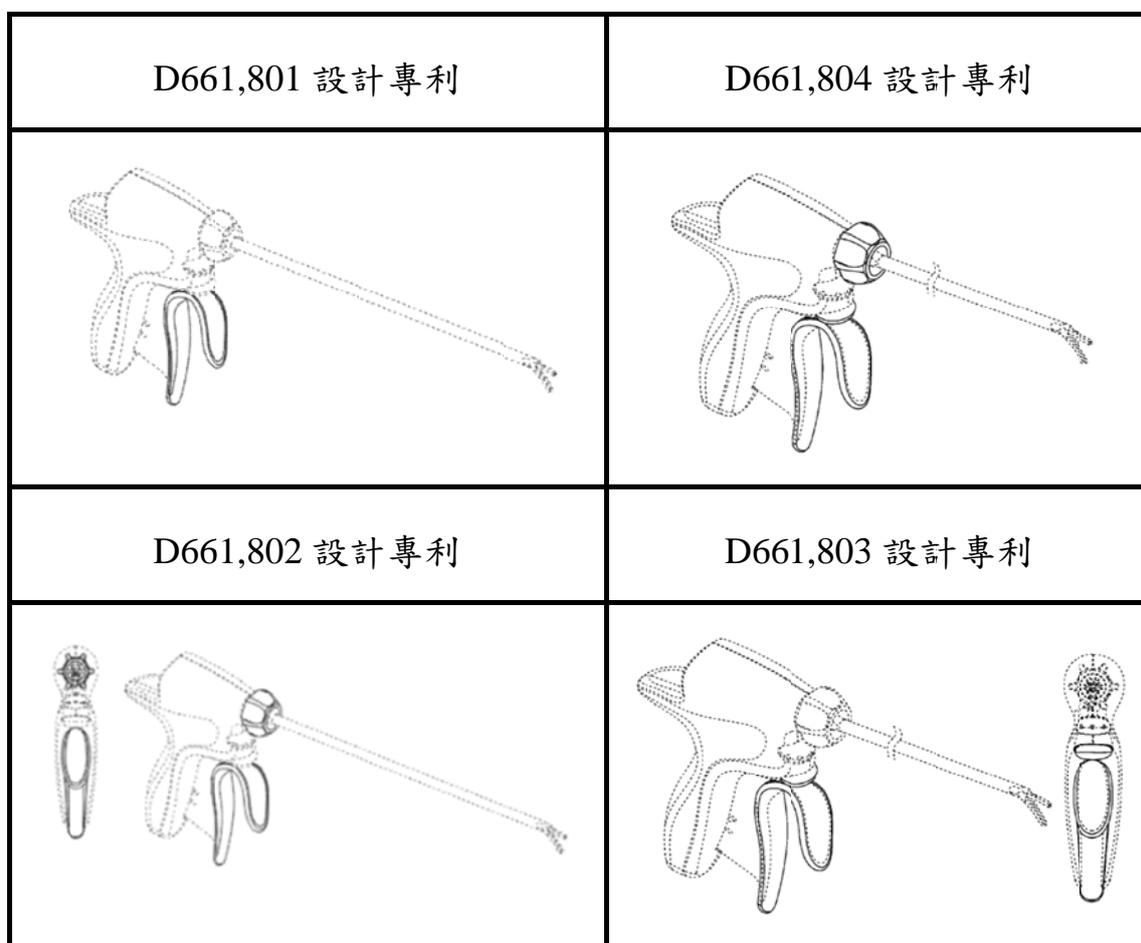


圖 6 Ethicon Endo 公司的 4 項超音波手術裝置的設計專利

地方法院認為，可專利性的設計必須是具有裝飾性，從本質上講，這就是非功能性設計之要件。依據 Berry Sterling 案件所採用的考量因素，除了有其他替代性設計存在之外的其他適當的因素。所得到的結論是，Ethicon Endo 的 4 個設計專利都是取決於功能性因素的考量，因此都是無效的。

在上訴摘要中，雙方對於這些考量因素的相關性和相對權重問題有爭執的。Ethicon 指出 Berry Sterling 案件與其他先前案例之間明

顯的緊張關係，並主張在 **Berry Sterling** 案件之前或之後，法院都認為「是否有其他可行的替代性設計的存在」這項因素是分析功能性設計的一個決定性因素。然而，Covidien 公司則主張其他可用的替代設計不是決定性因素。

CAFC 說明：我們沒有被授權可使用特定的檢測來確定請求設計是否取決於功能性因素，不被允許的功能性因素。一般來說，CAFC 總是將焦點集中在是否有其他替代的設計存在，將其視為評估請求設計的法律功能性的一項重要的決定性因素。不過，法院卻沒有解釋當有替代設計的存在或不存在，會對設計專利的有效性造成什麼樣的影響。不過已清楚說明，「請求設計是否主要是基於功能性的考量的調查應該要從是否有可替代設計的存在開始著手」。

雖然 **Ethicon** 提出可替代設計的證據，被告 **Covidien** 則主張那些設計不是真正的替代設計，因為那些設計無法執行出與請求設計一般好的工作。CAFC 不同意 **Covidien** 的主張，有兩個主要的原因：(1) 地方法院認為其他設計無法執行出同樣好工作，很明顯描述外科醫生對於一些基本設計概念的偏愛，對於一些功能上沒有差異的不同設計的超聲波剪刀的喜好。(2) 要考量替代性設計，該替代設計必須具有簡單地提供相同或相似功能的能力。

2015 年 8 月，CAFC 在判決中說明：**Ethicon** 的設計專利所涵蓋的只是圖式所揭露的裝飾性概念下的設計特徵，而不是一個開方式扳機、圓形按鈕及轉力矩旋鈕在超音波手術裝置中位置配置的一般概念。**Ethicon** 專利保護的設計是否取決於功能性因素而無效的決定的分析，還必須在與專利權保護範圍相稱的特定水平中進行。為了功能性目的，這特定的設計是否取決於功能性因素的考量，抑或是有其他的替代設計可以使用，如此使得設計的選擇是主要是基於審美因素，非功能性目的。地方法院執行其功能性分析以過高標的抽象水平，具焦於一個開放式扳機、轉力矩旋鈕及啟動鈕的一般概念，而不是這些元素的特

定的裝飾性設計。因此，撤銷地方法院的專利無效判決。

## 結論

由以上的分析可得知，在設計專利侵權訴訟中有關功能性設計之判斷，有些法院採用 Morton-Norwich 的四項因素，有些法院則採用 Inwood Labs 的認定標準。無論是 Inwood Labs 的認定標準還是 Morton-Norwich 的考量因素都是法院在案例法中發展出來的有關商標和商業外觀（trademark/trade dress）的功能性判斷標準。美國國會制定商標/商業外觀法律的政策性考量不同於設計專利法，在商標/商業外觀法律的功能性理論的主要目的是保留競爭，因為商標權可能是永久性的。相反地，在設計專利法中功能性理論的主要目的是為了確保只有新穎性和非顯而易見的裝飾性設計可受到保護，選擇不是全然取決於功能性的設計給予保護。因為設計專利權被用於在有限的時間內限制競爭的本質，保留競爭並非設計專利制度的考量因素。

美國商標/商業外觀法律排除具有功能性之產品設計或特徵註冊為商標，亦不得主張商業外觀之保護。商標的功能性又分為「事實功能性」與「法律功能性」，而法律功能性又可區分出「實用功能性」與「美感功能性」，設計專利保護的是具有美感的裝飾性設計，商標/商業外觀的保護卻排除具有美感訴求的外觀設計。設計專利與商標/商業外觀的立法目的不同，保護之標的與內容也不相同，判斷的主體與標準與法理都不一樣，在這麼多不同的情況下，商標/商業外觀所採用的功能性判斷標準能適於設計專利中功能性設計之判斷嗎？這是值得法院深思的問題。

無論是設計專利權無效的分析中功能性特徵或設計判斷，或者設計專利權的解讀中功能性因素的考量，還是功能性設計的判斷是法律問題還是陪審團認定的事實問題，有關功能性設計的議題大部分都未解決，其中功能性設計判斷所使用的適當標準是首先要解決的問題，

這個問題將來很可能會由 CAFC 的全院聯席或是最高法院來審理。

在功能性設計判斷適當標準尚未解決的期間，設計專利侵權訴訟中有關功能性設計的審理，原告和被告的律師要先知道是在哪一個地方法院審理，可能會採用哪一個標準，才能知道要提供什麼證據。雖然功能性設計判斷因素的相關性與權重問題尚待解決，由先前案例的分析可得知，可替代設計的存在雖然不一定是唯一且具決定性的證據，不過無論在哪一個判斷標準中都能發揮作用，所以，可行的替代性設計存在的證據依然是很重要的。